**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5556564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555656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_Toc4555656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_Toc4555656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4555656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4555656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8月22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方式，开展2025年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3.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附楼

项目联系人：夏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3-3834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邓桂艳、李璇、蒋如阳、王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6298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800000 .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2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8 | 1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 9 | 17.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7.1.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 10 | 17.2 | 响应文件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22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 | 18.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28 | 合同履约担保 | 28.1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28.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支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20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62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1916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2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3.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内容。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2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最后报价

20.9.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9.1.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人**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人。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28.1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内容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内容。

29.2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 0773-2862142

**33.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1 |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一）采购内容**  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方式，开展2025年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  本项目将紧密依托先进科技手段与智慧化管理范式，全方位夯实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基础。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精确识别关键问题区域与高值站点成因，构筑动态更新、智能管理的污染源清单与台账体系。立足“一站一策”的精准化、个性化管控策略，重点针对区域核心问题——扬尘源、餐饮源及工业企业普遍存在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实施专项靶向整治行动，显著增强颗粒物源头削减与全过程协同控制能力，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空气质量改善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组成要求：不少于2名技术骨干（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人员）驻点桂林市，为采购人开展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整合多维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有力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引进精细化管控服务，有效协同管控颗粒物和臭氧问题。由此实现对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的有效应对目的，确保桂林市空气质量得以稳定并持续改善。  **（1）空气质量数据融合分析与综合运用**  ①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要求通过模式和统计预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预测未来7天内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和首要污染物预测，未来7-15天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确保每次污染过程提前感知、提前应对。  ②以桂林市考核站点（国控站点为主）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综合网格化微型站、走航、气象或其他桂林市空气质量监测获取的数据，开展日常空气质量定期分析。每日提供站点污染溯源分析和空气质量简报。编制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提供报告在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对各站点污染物问题的变化情况、区域污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月报、年报等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材料，报告内容涉及空气质量情况、阶段性治理效果评估、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及时总结治理经验。提供月报不少于12期，年报、半年报不少于2期。提供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④厘清不同站点的污染问题与特征，针对国控站点污染特征的差异性，及时追溯污染源头，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等问题。提供问题站点专题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2）空气质量综合分析**  ①结合现有监测手段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有效监控本地污染排放情况，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和监管，达到精准溯源、精准管控的目的。  ②综合分析现有监测数据，挖掘桂林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与变化规律，厘清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来源及形成机制，并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形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达到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的问题，明确影响空气质量持续转好的主要因素，及时追溯污染源头，协助政府制订科学的、精细化的治理方案。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结合桂林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根据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和类型，分别对应启动臭氧类应急管控或PM2.5类应急管控。梳理应急减排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应急管控污染问题交办相关责任单位。  **2.科学监测精准溯源服务**  **（1）无人机灵嗅污染监测溯源**  借助无人机搭载灵嗅设备，开展飞航监测工作，实现污染物立体分布情况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监控对象、重点污染物进行连续的监测溯源，辅助靶向施策，精准治理，实现污染源应急监测。  ①提供1套无人机、灵嗅设备监测溯源服务，对国控点周边污染源实时溯源分析，辅助靶向施策。  ②提供1套灵嗅设备协助开展区县监测溯源工作，对区县重点污染源连续走航监测溯源，评估污染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2）卫星遥感裸土监测**  通过对桂林市卫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勾绘图斑获得裸土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桂林市裸土分布情况卫星遥感监测分析，识别10×10米单元面积土地类型，筛选出裸土地块，动态跟进裸土情况变化。  **（3）VOCs走航溯源**  运用VOCs走航监测系统在臭氧污染季开展桂林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VOCs走航监测与巡查，实现区域VOCs排放快速筛查，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VOCs走航监测系统具备走航模式，系统走航监测能够自动记录GIS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基于地理位置信息显示沿行进路线污染物空间连续分布。根据走航结果，绘制走航路径上所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分布图，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VOCs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桂林市主城区道路进行尘负荷走航，从而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主城区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评估道路每平方米的道路尘负荷量，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  **3.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下发文件，解读相关政策的变化和要求，编制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全社会减排基数核定  以桂林市2022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果为基础，更新重点污染源发生的变化，确定应急减排基数和日减排基数。  （2）应急减排措施制定与审核  根据国家、广西统一要求，结合桂林市工业行业发展特点，对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急措施制定原则与规范，指导各区县制定和核查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措施清单，制定满足国家要求、符合桂林实际情况的应急减排措施。  （3）应急减排措施减排量核算  基于已制定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核算不同级别应急减排量，评估减排措施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比例，形成桂林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 1 | 项 | 8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及验收费用：**  （1）验收标准：成交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采购人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验收费用：  ①因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进行检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邀请专家参与本项目各实施阶段验收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成交人自行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②成交人于完成本项目服务且验收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为分阶段验收的，则为各阶段服务完成且经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委托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参与验收的专家支付相关验收费用，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采购合同违约条款扣罚供应商相应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在之后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验收费用以结算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以及参与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日内成交人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成交人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采购人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成交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解析及清单编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价款的30%于项目验收合格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人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付款。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验收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 |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注：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份优惠政策。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10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分

**2.****技术分……………………………………………………………………………………满分60分**

**（1）****总体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关键工作、难点及其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8分）：能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有简单的关键工作、难点及其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没有合理性、没有针对性的；

二档（12分）：能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并能阐述项目背景，有较具体的关键工作、难点及其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清晰、较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6分）：能较详细阐述项目背景，有较详细、完整、合理的采购需求分析；关键工作、难点及其解决方案、项目执行规划、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清晰、具有较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和针对性；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详细深入的合理分析，对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能够详细阐述，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四档（20分）：深入了解本项目需求，能详细、完整的阐述项目背景，有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的采购需求分析；有详细、完整的关键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保障措施；有详细的项目执行规划方案及流程图、质量保障措施（有明确质量目标、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标准和工作程序、质量信息反馈等）；总体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具有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建议方案的。

**（2）****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桂林市PM2.5和VOCs污染源现状分析；结合空气质量现状、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制定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整体方案等）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7分）：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内容简单阐述，有简单的桂林市PM2.5和VOCs污染源现状分析，能结合空气质量现状、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制定简单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整体方案的；

二档（11分）：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内容有较详细阐述，有较详细、较全面的桂林市PM2.5和VOCs污染源现状分析，能结合空气质量现状、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制定较详细、较全面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整体方案，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具较全面、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的；

三档（15分）：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内容有详细阐述、内容完整，有详细、全面的桂林市PM2.5和VOCs污染源现状分析且能提出建议性的方案，能结合空气质量现状、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制定详细、全面的技术路线、关键技术整体方案，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合理性 、针对性强的。

**（3）****服务保障方案分（满分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制度、技术保障措施等）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或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描述，内容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制度、技术保障措施的；

二档（7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描述、具有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内容包括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流程制度、技术保障措施的；

三档（10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全面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内容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标准、服务流程、问题处理机制等）、服务流程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包括技术方法、技术支撑设备设施、专业的技术团队等）及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

**（4）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分（满分15分）**

a.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能与管理规范等）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满分8分）：

一档（3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简单描述，内容包括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能与管理规范的；

二档（5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详细描述、具有较全面性、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内容包括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岗位职能与管理规范的；

三档（8分）：拟投入人员配置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全面性、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需求，内容包括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有项目组织架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及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工作经验、岗位设置等）、岗位职能说明及相应的制度、科学的管理规范的。

b.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技术能力分（满分4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件，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得2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监测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c.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技术经验分（满分3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参与或主要负责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从业经验或课题研究（或编制）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必须反映出参与或主要负责人名单），项目负责人具有的，得2分，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3.商务分………………………………………………………****…………………满分 30分**

（1）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打印页（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每提供1项认证，得2分。满6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相关的VOCs走航监测系统、道路积尘负荷数据处理、统计预报、裸土识别、空气质量综合分析等具备知识产权，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以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为保障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装备支撑，供应商具备以下每款设备1台以上(不含1台)（①灵嗅、②无人机、③VOCs走航监测车、④道路积尘负荷走航车），提供的装备支撑响应情况和应用能力、使用成效等进行综合分析。每提供以上任意一款装备供应商采购发票或自产证明得1分，共4分。评审依据：以提供发票复印件或自产证明能证明设备在1台以上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包含空气质量技术服务、VOCs走航监测等服务内容）【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计分：①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需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②验收证明材料】，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林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甲方：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承诺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成交价（元） |
|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 | （一）采购内容  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方式，开展2025年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  本项目将紧密依托先进科技手段与智慧化管理范式，全方位夯实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基础。通过系统化、全覆盖的污染源普查，精确识别关键问题区域与高值站点成因，构筑动态更新、智能管理的污染源清单与台账体系。立足“一站一策”的精准化、个性化管控策略，重点针对区域核心问题——扬尘源、餐饮源及工业企业普遍存在的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实施专项靶向整治行动，显著增强颗粒物源头削减与全过程协同控制能力，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二）服务及质量要求  1.空气质量改善与精细化管控服务  要求提供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团队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组成要求：不少于2名技术骨干（1名项目经理、1名数据分析人员）驻点桂林市，为采购人开展数据综合分析服务；整合多维基础数据，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有力支撑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引进精细化管控服务，有效协同管控颗粒物和臭氧问题。由此实现对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指导，污染防治措施的进一步完善，污染天气的有效应对目的，确保桂林市空气质量得以稳定并持续改善。  （1）空气质量数据融合分析与综合运用  ①空气质量预报预警：  要求通过模式和统计预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预测未来7天内的空气质量等级预报和首要污染物预测，未来7-15天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测，确保每次污染过程提前感知、提前应对。  ②以桂林市考核站点（国控站点为主）空气质量数据为核心，综合网格化微型站、走航、气象或其他桂林市空气质量监测获取的数据，开展日常空气质量定期分析。每日提供站点污染溯源分析和空气质量简报。编制大气污染现状定期分析与工作建议分析报告。提供报告在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对各站点污染物问题的变化情况、区域污染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月报、年报等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材料，报告内容涉及空气质量情况、阶段性治理效果评估、存在问题分析、针对性措施建议，及时总结治理经验。提供月报不少于12期，年报、半年报不少于2期。提供阶段性总结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④厘 清不同站点的污染问题与特征，针对国控站点污染特征的差异性，及时追溯污染源头，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等问题。提供问题站点专题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2）空气质量综合分析  ①结合现有监测手段获取的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分析，有效监控本地污染排放情况，对全市重点污染源进行排查和监管，达到精准溯源、精准管控的目的。  ②综合分析现有监测数据，挖掘桂林市大气复合污染特征与变化规律，厘清区域大气污染成因、来源及形成机制，并提出针对性防控措施，汇总形成专项分析报告，以达到解决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和污染对象的问题，明确影响空气质量持续转好的主要因素，及时追溯污染源头，协助政府制订科学的、精细化的治理方案。提供专项分析报告其他地区真实应用示例。  ③结合桂林市污染天气管控工作，根据空气质量污染趋势和类型，分别对应启动臭氧类应急管控或PM2.5类应急管控。梳理应急减排管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将应急管控污染问题交办相关责任单位。  2.科学监测精准溯源服务  （1）无人机灵嗅污染监测溯源  借助无人机搭载灵嗅设备，开展飞航监测工作，实现污染物立体分布情况监测，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监控对象、重点污染物进行连续的监测溯源，辅助靶向施策，精准治理，实现污染源应急监测。  ①提供1套无人机、灵嗅设备监测溯源服务，对国控点周边污染源实时溯源分析，辅助靶向施策。  ②提供1套灵嗅设备协助开展区县监测溯源工作，对区县重点污染源连续走航监测溯源，评估污染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2）卫星遥感裸土监测  通过对桂林市卫遥感影像进行解译，勾绘图斑获得裸土信息。每季度开展一次桂林市裸土分布情况卫星遥感监测分析，识别10×10米单元面积土地类型，筛选出裸土地块，动态跟进裸土情况变化。  （3）VOCs走航溯源  运用VOCs走航监测系统在臭氧污染季开展桂林市重点区域、工业园区VOCs走航监测与巡查，实现区域VOCs排放快速筛查，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VOCs走航监测系统具备走航模式，系统走航监测能够自动记录GIS位置坐标信息、监测因子信息、因子浓度信息。实时获取不同物种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污染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并基于地理位置信息显示沿行进路线污染物空间连续分布。根据走航结果，绘制走航路径上所监测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分布图，快速、深入了解区域污染物分布情况，锁定关键物种，实时追溯污染物来源，精确判定污染区域，为实施空气VOCs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桂林市主城区道路进行尘负荷走航，从而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主城区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评估道路每平方米的道路尘负荷量，绘制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清晰展示区域内道路扬尘污染情况。  3.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下发文件，解读相关政策的变化和要求，编制桂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全社会减排基数核定  以桂林市2022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结果为基础，更新重点污染源发生的变化，确定应急减排基数和日减排基数。  （2）应急减排措施制定与审核  根据国家、广西统一要求，结合桂林市工业行业发展特点，对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应急措施制定原则与规范，指导各区县制定和核查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应急措施清单，制定满足国家要求、符合桂林实际情况的应急减排措施。  （3）应急减排措施减排量核算  基于已制定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核算不同级别应急减排量，评估减排措施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比例，形成桂林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 1 | 项 |  |
| 合计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2.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验收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编制服务及成果文件。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服务。

2.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日内乙方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乙方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并报采购人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解析及清单编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价款的30%于项目验收合格的30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申请上述每笔款项前需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标准：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供应商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项目验收费用：

①因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组织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按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进行检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邀请专家参与本项目各实施阶段验收费用（包括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差旅费等），乙方自行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进入磋商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②乙方于完成本项目服务且验收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为分阶段验收的，则为各阶段服务完成且经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向委托验收的第三方机构以及参与验收的专家支付相关验收费用，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甲方有权按采购合同违约条款扣罚供应商相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在之后的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验收费用以结算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以及参与验收专家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5.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92-GXJX，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④税局登记电话：

⑤开户银行：

⑥银行账户：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  |
| 合计金额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服务地点：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提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条 “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